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倪正东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方，需回避表决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长远发展，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能力，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、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，公司拟与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清科创投”）及各有限合伙人签署《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设立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清科致盛”）。清科致盛总规模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首期规模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占清科致盛首期出资额的 5.00%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正东先生系清科创投创始合伙人、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约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26%，根据公

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7月14日